

四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17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
承 辦 人：梁瑞智
電 話：04-7115655 轉 617
傳 真：04-7135200
電子信箱：lrj@chepb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工字第 109025437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（場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」一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「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（場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」業經府 109 年 7 月 9 日府法制第 1090238405 號令發布在案。
- 三、檢附修正「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（場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」一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縣環境保護局

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（場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 自治條例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，確保區域性垃圾處理廠（場）（以下簡稱處理廠（場））對廠（場）址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相關地區如下：

- 一、當地村里：指處理廠（場）址所在地之行政村里。
- 二、相鄰村里：指處理廠（場）與當地村里緊鄰之行政村里。
- 三、其他地區：指垃圾車進出處理廠（場）主要道路沿線或經查有環境嚴重影響及有因果關係之地區。

第 三 條 處理廠（場）每收受一公噸垃圾應提撥新臺幣（下同）二百元，作為回饋金。回饋金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本府、所屬機關或各該受回饋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預算。